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2024〕17-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河北钢山杭萧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红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30600347851111P

地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经济开发区蒙牛路1号

我厅（局）于2024年3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唐环罚告〔2024〕17-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罚款 伍仟元（大写）。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年5月18日

